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學年度
【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草案)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9 年 2 月 17 日	一	公告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9 年 3 月 5 日	四	招收公費生說明
109 年 3 月 23 日-27 日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	一-五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至師培中心辦公室及資格審查
109 年 4 月 6 日-10 日	一-五	書面資料審查
109 年 4 月 15 日	三	公告甄試-筆試、面試名單及相關規定
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三	甄試(筆試)
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五	甄試(面試)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五	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會議
109 年 4 月 28 日	二	公告榜單
109 年 5 月 1 日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	五	正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09 年 5 月 4 日	一	通知備取生(正取生放棄資格時)
109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	五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日期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Q 號函核定事項。
- 三、「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本要點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2754 號函審查通過。

貳、甄選名額、專長及分發年度、分發地區

- 一、甄選名額：2 名。
- 二、分發學年度：112 學年度。
- 三、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 名。
 1. 需加註英語專長(參見附錄 1)。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四、分發地區：屏東縣高樹鄉、恆春鎮(偏遠地區)。
- 五、甄選對象：
 - (一)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參加甄選之次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須於公費分發學年度前取得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要件，且能配合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三)符合下列在學成績及各甄選項目對象資格者，均得報考：
 1.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2.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含)以上處分。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及面試。

參、甄選標準

由甄選小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甄選審核：

(一)書面資料審查(30%)，包括下列項目：

1.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學習規劃

3. 能力證明及獲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聽說讀寫)、學科能力測驗等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4. 偏鄉教育服務與表現經歷(曾參與史懷哲暑期營隊、修習「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課程(或已選課)、偏鄉國小學童遠距課業輔導等偏鄉教育服務經歷)。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二)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30%)：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與教育素養。

(三)面試(40%)：教育性向、教育基本能力等。

(四)教育性向相關測驗，供甄選小組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五)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 2.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由甄選小組議決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035.wzu.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下載專區」，即可下載公費生甄選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7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報名表件。

伍、申請資料

1. 甄選申請表正本一份(含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附件 2)。
2.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及學習規劃(附件 3)
4.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書面審查資料：能力證明及獲獎紀錄、偏鄉服務與表現經歷、其他相關資料等。

陸、甄選程序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二、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筆試及面試。

三、決審：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並將正備取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柒、放榜

預訂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佈於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035.wzu.edu.tw/front/bin/home.phtml>)，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捌、報到程序

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其他重要規範

1. 經本案錄取之公費生，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受領公費。
2. 公費生須完成之修業規定如下：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110 學年度畢業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111 學年度實習(半年全時實習)且取得教師證書、112 學年度分發。
3.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4. 公費生應簽訂「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書簽訂問題請洽師培中心蕭夙珍老師。
5. 公費生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 2)、「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附錄 3)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相關附件

附件 1

編號：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學 系：

年 級：

學程級別：

學 號：

附件 2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浮貼)					
系所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成績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學生自行檢核項目(請按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甄選申請表(含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及學習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例如能力證明及獲獎紀錄、偏鄉教育服務經歷、參與社團的經驗等資料)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影印備份，審查後概不退件。			1.同意本校進行「人格相關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3.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正取或備取					

附件 3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

自傳及學習規劃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 1.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歷程、重要成長經驗及未來展望）
- 2.學習規劃(職前教育課程修課計畫及達成公費生要求之規劃)

註：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費生專區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文藻外語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4月2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
100年9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5216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與相關之審查認定準則，茲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
- 三、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四、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由外語教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 科目與學分數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規定：
 1.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
 2. 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學分數相同者。
 3. 符合第一、二款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時，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三)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低於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四) 共同課程、通識課程或教育專業課程之類似科目，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

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六)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必須符合以下 2 項之規定：

- (一) 符合本學分一覽表要求之必、選備學分數之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
- (二) 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

考試名稱	相當 CEFR B2 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9263 號函核定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035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認列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規劃及認證學系		外語教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設學分數	認列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發音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4 科合計 12 學分		
	聽力與會話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第二外語習得	4 學分	2~4 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學分	2~4 學分			
	教學評量與測驗	4 學分	2~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兒童組)	6 學分	2 學分	修習前需知會開課單位，以利課程進行。		
小計		26 學分	18 學分			
選備科目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3 科至少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外語歌謠律動與韻文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兒童英語活動教學	3 學分	3 學分	2 科至少選 1 科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3 學分	3 學分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3 學分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	3 學分	3 學分			
小計			8 學分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p> <p>2. 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文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p> <p>3. 欲加註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者，除修畢上述規定學分數，另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p> <p>4. 本表之科目名稱的開課單位為本校外語教學系，是故上列科目皆以英語為主之專門課程，如英國語文系(含碩士班)有開設相同課程，亦可認列，唯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表列開設學分數。</p>						

附錄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

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8年1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92754號函備查

一、依據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組織

為甄選及輔導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校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1人，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三、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辦理甄選。

四、甄選對象

參加公費師資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本校師資生，且參加甄選之次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 (二) 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要件，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五、甄選標準

由本小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甄選審核：

- (一) 書面資料(30%)(含學業成績表現、履歷及自傳、英文能力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及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教育服務與表現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30%)(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與教育素養)
- (三) 面試(40%)(教育性向、教育基本能力)。
- (四) 教育性向相關測驗，供本小組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五) 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 2.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由本小組議決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之放棄、喪失與公費之償還，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八、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正(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九、公費生輔導

公費生之輔導，主要內涵如下：

- (一)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 (二) 公費生應接受本中心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括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
- (三) 公費生應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相關檢測證書及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共同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四) 公費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 (六)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七)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 (八)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2. 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應修習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並應於畢業前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十) 公費生應參加史懷哲計畫並進行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或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每學年

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十一)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國民小學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

(十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十四)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十五)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十六) 公費生畢業後應前往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